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接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接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之較後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四至五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上述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就下述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方指示投票。倘無向委任代表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贊成	反對
(A) 1. 選任趙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選任趙巨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選任黃立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選任陳喬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選任王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選任楊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選任林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選任周啓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選任王青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選任莫境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 閣下名下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代表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論。
- 請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姓名填上,則大會主席將為其代表。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框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單獨有權投票之人士。若多於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